**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2025年度**

**消防安全评估采购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自治区人民医院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要求，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必须每年由具备检测资质的消防检测公司进行一次消防设施检测，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评估，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

二、招标范围：

我院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的建筑为急救综合病房楼48628㎡、外科楼31256㎡外科楼地下停车场8407㎡、内科楼12340㎡、内科扩建楼4987㎡，神经内科楼10200㎡、儿科楼1135㎡、行政楼2207㎡，医技楼10557㎡、教育培训楼6257㎡、门诊病房综合楼108935㎡、感染性疾病楼12000㎡、原体检中心8105㎡、膳食科食堂3000㎡、健康管理中心6000㎡、明德路宿舍600㎡、苏州路院区46000㎡及院内室外部分。检测面积合计32.06万平方米，按照元/㎡进行报价，实际费用以招标价格为准。

三、资质要求：

1）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消防安全评估资质。

2）消防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应急（2019）88号附表1和附表2的要求；

3）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4）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消防设施操作员-维保方向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项目经理。

6）近三年类似业绩不少于1个，提供中报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7）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记录和重大法律纠纷。（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三张截图。）;

四、技术要求：

1、符合消防部门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要求。

2、出具合格的检测、评估报告。

五、付款方式：

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完毕后，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中标人开具真实有效合法的全额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